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62.7%至約人民幣28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6,000,000元）。
- 毛利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而去年錄得毛虧約人民幣90,1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30.8%至約人民幣65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3,9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30.8%至約人民幣32.7分（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0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1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86,320	175,996
銷售成本		<u>(261,378)</u>	<u>(266,143)</u>
毛利（虧）		24,942	(90,147)
其他收入	5	4,785	15,3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331)	(238,726)
行政開支		(76,482)	(53,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478,407)	(158,668)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6	(22,560)	—
無形資產減值	6	(22,157)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274)</u>	<u>(3,047)</u>
除稅前虧損		(763,484)	(528,993)
所得稅抵免	7	<u>22,627</u>	<u>25,137</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u>(740,857)</u></u>	<u><u>(503,856)</u></u>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8,968)	(503,856)
非控股權益		<u>(81,889)</u>	<u>—</u>
		<u><u>(740,857)</u></u>	<u><u>(503,856)</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u><u>(32.7)</u></u>	<u><u>(25.0)</u></u>
攤薄（人民幣分）		<u><u>(32.7)</u></u>	<u><u>(2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96	549,693
預付租賃款項		59,586	84,762
無形資產		–	25,7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343	48,389
生物資產		7,470	5,750
		214,295	714,375
流動資產			
存貨		315,185	258,481
貿易應收賬款	11	97,115	59,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6	19,650
可收回稅項		5,551	5,551
預付租賃款項		2,723	3,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13	530,920
		605,263	876,8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9,317	1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14	45,218
稅項負債		9,988	12,833
		63,319	71,135
流動資產淨值		541,944	805,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6,239	1,520,1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3,015
		756,239	1,497,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671,110	1,33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8,734	1,347,702
非控股權益		67,505	149,394
權益總額		756,239	1,497,0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14,978	691,421	1,851,558	-	1,851,5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3,856)	(503,856)	-	(503,856)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	(6,719)	6,719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149,394	149,3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8,259	194,284	1,347,702	149,394	1,497,0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58,968)	(658,968)	(81,889)	(740,8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8,259	(464,684)	688,734	67,505	756,239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當時控股公司作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就股息分派前的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向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擴建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擴建基金可用於增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Up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闡釋，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該等修訂將影響將來為本集團所持有生物資產作分類及計量時所應用的相關準則。就葡萄樹而言，彼等將符合生產性植物的定義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然而，在葡萄樹上生長的葡萄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農產品。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評估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採納該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的情況下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折現（倘折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金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匯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織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乃按中國國內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 東北地區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省、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38,056</u>	<u>61,772</u>	<u>88,169</u>	<u>43,459</u>	<u>54,864</u>	<u>286,320</u>
分類虧損	<u>19,325</u>	<u>27,001</u>	<u>39,188</u>	<u>22,588</u>	<u>31,573</u>	<u>139,6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28,730</u>	<u>35,281</u>	<u>52,235</u>	<u>24,683</u>	<u>35,067</u>	<u>175,996</u>
分類虧損	<u>15,253</u>	<u>18,736</u>	<u>35,255</u>	<u>16,572</u>	<u>25,725</u>	<u>111,5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5,153</u>	<u>22,947</u>	<u>27,397</u>	<u>13,840</u>	<u>19,653</u>	<u>98,990</u>
分類負債	<u>1,778</u>	<u>2,884</u>	<u>4,116</u>	<u>2,029</u>	<u>2,561</u>	<u>13,3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5,611</u>	<u>11,955</u>	<u>17,714</u>	<u>7,778</u>	<u>16,216</u>	<u>59,274</u>
分類負債	<u>1,966</u>	<u>2,415</u>	<u>3,575</u>	<u>1,689</u>	<u>2,399</u>	<u>12,044</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虧損總額	(139,675)	(111,541)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4,785	15,306
其他企業支出	<u>(628,594)</u>	<u>(432,758)</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63,484)</u>	<u>(528,993)</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未扣除攤銷、折舊、減值支出、銷售費用、其他企業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98,990	59,274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96	549,693
預付租賃款項	62,309	87,887
無形資產	–	25,7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343	48,389
生物資產	7,470	5,750
存貨	315,185	258,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1	19,520
可收回稅項	5,551	5,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13	530,920
	<u>819,558</u>	<u>1,591,246</u>
綜合資產總額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預付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13,368	12,044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19,317	1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46	33,174
稅項負債	9,988	12,833
遞延稅項負債	–	23,015
	<u>63,319</u>	<u>94,150</u>
綜合負債總額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574	11,275
外匯收益淨額	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2	–
來自出售報廢貨品的收入	–	4,000
租金收入	–	31
	<u>4,785</u>	<u>15,306</u>

6.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評估。根據減值評估，多項該等資產已予減值。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於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採用的折現率介乎24%至26%。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8,4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668,000元）。

就預付租賃款項而言，可收回金額已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董事會已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地點和狀況的同類預付租賃款項的交易價的市場證據而達致。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56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就無形資產而言，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已以使用價值的基準而釐定。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15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支出		
當前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8	—
遞延稅項抵免	(23,015)	(25,137)
	<u>(22,627)</u>	<u>(25,137)</u>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63,484)</u>	<u>(528,993)</u>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	(190,871)	(132,24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	(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57,853	5,9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3,407	126,30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u>(23,015)</u>	<u>(25,137)</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22,627)</u>	<u>(25,137)</u>

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41	1,4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0,846	239,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50	21,285
無形資產攤銷	3,6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18	2,904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1,786)	(1,786)
	<u>1,232</u>	<u>1,118</u>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8,300	10,100
外匯虧損淨額	—	1,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8,954	14,99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銷售佣金	6,797	4,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2	2,293
	<u>29,883</u>	<u>22,003</u>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038	138,365
撇銷生物資產（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111
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53,959	214,968
	<u><u>153,959</u></u>	<u><u>214,968</u></u>

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58,968)</u>	<u>503,856</u>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3,018,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會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須於獲交付貨品時支付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0,340	35,926
31至60天	27,631	13,299
61至90天	19,144	9,919
	<u>97,115</u>	<u>59,14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間末，概無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47	2,594
31至60天	4,399	4,337
61至90天	9,571	6,153
	<u>19,317</u>	<u>13,084</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從而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尾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的不景氣情況，中國葡萄酒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的起步亦感艱難。全球經濟前景持續呆滯，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亦遜預期，均對市場的消費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受到經濟疲弱以及國家倡廉限制奢華公務消費的政策所影響，中國酒業正陷入深度調整的危機中。儘管市況漸呈穩定跡象，惟去庫存浪潮仍然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伴隨著營運成本的不斷上漲把行業推向整合的邊緣。一些規模較小的同業已被市場淘汰，惟具有核心品牌價值且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的方得以倖存，更有望藉此一輪整合而告受惠。

在此艱難的市況下，本集團以有效措施和簡約策略予以克服。考慮到市況仍具挑戰，管理層已調整市場策略，並微調營運方針，積極開拓新機遇來維持長遠的發展。

儘管本集團已竭力調整策略以應對市況變化，年內的整體表現仍遜於預期。本集團受高端產品市場積弱、原材料成本、工資及租金不斷上漲等行業因素所影響，積極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抓緊發展中低端產品的方向。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000,000元），增幅約為62.7%；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5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9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0.8%。

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7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分）。

業務回顧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會將該等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經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和其他代理經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經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合作誠意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經過仔細揀選及評估後，終止與41名經銷商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中國22個省、3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的135名經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與各選定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並在現有經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方進行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經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和廣告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和提高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經銷商，本集團會分派銷售經理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監察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其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與彼等續訂經銷協議。

下表按銷售地區細分本年度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附註1)	38,056	13.3%	28,730	16.3%
華北地區 (附註2)	61,772	21.6%	35,281	20.1%
華東地區 (附註3)	88,169	30.8%	52,235	29.7%
中南地區 (附註4)	43,459	15.2%	24,683	14.0%
西南地區 (附註5)	54,864	19.1%	35,067	19.9%
合計	286,320	100.0%	175,996	100%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2.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3.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5.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省、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額以地區分佈而言相對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而言，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經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和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供應

優質葡萄酒的產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年內，本集團的葡萄汁供應商來自中國和法國，並且向法國進口「卡圖磨坊」、「法萊雅」等葡萄酒。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供應以滿足我們不斷壯大的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規定的新葡萄園果農和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葡萄汁及葡萄酒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及葡萄汁和進口葡萄酒供應商。

產能

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通化縣的生產設施及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烟台白洋河」）位於山東省棲霞縣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分別為39,000噸及30,000噸。此總產能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長遠而言，這將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按單位成本計），並為日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一個更佳平台。

位於吉林省通化縣的通天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來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是為提供龐大的儲存量而設計，所容納或處理的葡萄酒可高達約600,000瓶（750毫升）。

鑒於中國人民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及國內城市化速率加快，本集團對中高端葡萄酒板塊的長遠復甦仍然充滿信心。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把握往後商機，本集團已於吉林省集安市建成一所通天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酒莊酒」為標記，以我們酒莊自營的葡萄園種植的優質葡萄酒生產。我們覆蓋總面積約2,000畝**葡萄園的葡萄酒莊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預計年產量約為500噸（約600,000瓶（750毫升））。該酒莊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我們已在該地區開設總面積約887畝的葡萄園，並在葡萄園內種植不同種類的葡萄，包括北冰紅及威代爾。

** 一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預期葡萄酒行業將逐漸走出行業週期的谷底，經營環境有望逐步得到改善。我們銳意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產品和品牌潛力優厚，我們於品牌的投資有望得以提升未來的業績、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高各項業務的效率。中國的營商環境頗為艱巨及充滿挑戰，我們預期不利的因素在下半年仍將持續，惟長遠而言我們仍對業務前景抱有信心。總結而言，我們對中國酒業市場不久將告轉勢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增加約62.7%至約人民幣286,3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經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410.3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下表細分本年度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增長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甜葡萄酒	151,908	53.1%	119,911	68.1%	26.7%
干葡萄酒	128,810	45.0%	56,085	31.9%	129.7%
白蘭地	5,602	1.9%	-	-	不適用
合計	<u>286,320</u>	<u>100.0%</u>	<u>175,996</u>	<u>100.0%</u>	

收入增加及價格範圍變動主要由於(i)計入於二零一三年收購60%股權的烟台白洋河的收入，因此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組合藉收購而有所豐富；及(ii)銷售量由於本年度葡萄酒市場改善而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出售產品的數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總數 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總數 噸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甜葡萄酒	10,669	14.2	7,950	15.1
干葡萄酒	5,084	25.3	2,513	22.3
白蘭地	359	15.6	-	-
合計	<u>16,112</u>	<u>17.8</u>	<u>10,463</u>	<u>16.8</u>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調整產品的個別售價。銷售總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計入烟台白洋河於本年度所出售的產品（約3,930噸）；及(ii)本年度葡萄酒市場有所改善所致。

整體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計入烟台白洋河於本年度出售的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 葡萄及葡萄汁	103,864	39.7%	147,600	55.5%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9,130	3.5%	6,970	2.6%
— 包裝材料	81,130	31.0%	70,542	26.5%
— 其他	1,012	0.5%	758	0.3%
原材料成本總計	<u>195,136</u>	<u>74.7%</u>	<u>225,870</u>	<u>84.9%</u>
生產間接費用	31,520	12.0%	13,691	5.1%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34,722	13.3%	26,582	10.0%
銷售成本總計	<u>261,378</u>	<u>100.0%</u>	<u>266,143</u>	<u>10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於本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是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計約39.7%。

¹ 甜葡萄酒或干葡萄酒（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計及每種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原材料總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由約84.9%下降約10.2%至約74.7%，主要由於存貨撇銷金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8,4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生產相關開支。與去年相比，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勞動成本上升，以及由於通天酒莊及通天酒窖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竣工導致折舊及其他間接費用所致。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由約10.0%上升約3.3%至約13.3%，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毛利(虧)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而去年為毛虧約人民幣90,100,000元。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約為8.7%，而去年為毛虧率約51.2%。

錄得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原因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等段落闡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成本、已產生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238,7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2,300,000元。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由去年的約人民幣215,0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4,000,000元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大眾媒體廣告宣傳等品牌建設活動，並且將確保其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而制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產生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53,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6,5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計入烟台白洋河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所致。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年內，源自葡萄酒生產的經濟收益出現萎縮。有鑒於此，我們對與葡萄酒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因此，年內已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2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700,000元）。有關釐定減值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6。

所得稅抵免

稅項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100,000元）。此乃由於就過往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撥回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5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900,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我們一般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100,000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約為100日（二零一三年：142日）。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四年縮短，主要由於葡萄酒市場有所改善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00,000元），而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約為26日（二零一三年：16日），符合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存貨分析

我們一般會維持若干可接受水平的存貨，以應付季節、市場和其他商業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31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500,000元），而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約為462日（二零一三年：391日）。於本年度，存貨週轉期延長主要由於本年度葡萄及葡萄汁的成本上升以及儲備原酒以備生產「酒窖酒」及「酒莊酒」所致。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仍未用於擬定用途的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外匯上承擔的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在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鑒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走勢，而非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且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甚微。

人力資源管理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強大的團隊精神，共同為企業目標努力。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一項購股權計劃亦已獲採納，主要目的是激勵僱員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並且就彼等過去表現和努力給予獎勵。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彼等的市場觸覺和改善彼等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及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584名（包括董事及烟台白洋河的202名員工）（二零一三年：392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均維持穩健和正數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2,600,000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來滿足業務發展、營運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75,1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26,700,000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該等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質押（二零一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原則及遵守相關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然而，本公司並沒有單獨的主席和行政總裁，而是由王光遠先生同時出任這兩個職務。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和管理。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且讓董事會有效作出決策，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因此，儘管有上述的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這兩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全心全意的奉獻。同時，我們亦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伙伴和客戶的大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